

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抚顺特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赵明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臣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69,798,508.07	11,652,609,953.88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9,308,158.39	1,748,554,111.13	3.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7,809.49	75,193,120.97	69.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8,927,602.41	1,527,358,868.70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54,047.26	5,958,809.78	9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89,860.81	6,048,359.78	90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0.35	增加 859.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115	91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115	915.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51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327.02	
合计	64,186.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0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650,880	44.74	68,150,880	冻结	232,650,880	国有法人
周荣芝	10,200,000	1.9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7,800	1.80	0	未知	0	其他
刘世强	8,500,000	1.6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原点3号资产管理计划	6,660,000	1.28	0	未知	0	未知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大浪潮2015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3,871	1.19	0	未知	0	未知
鹏华资产—招商证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70,000	0.98	0	未知	0	未知
孟国兴	3,900,000	0.7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3,873,238	0.74	0	未知	0	其他
周春芳	3,202,300	0.6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500,000			
周荣芝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7,800			
刘世强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原点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0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大浪潮 20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3,871	人民币普通股	6,183,871
鹏华资产—招商证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0
孟国兴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3,873,238	人民币普通股	3,873,238
周春芳	3,2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11,702,418.47	433,518,678.97	41.10	主要系本期期末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4,526,712.58	135,868,563.04	94.69	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它应收款	102,422,936.02	61,216,010.26	67.31	系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40,966,363.58	1,722,682.25	2,278.06	系本期购入的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64,132.52	2,890,050.81	130.59	系本期计提福利费所致。
应交税费	17,092,731.87	11,882,491.82	43.85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交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其它应付款	281,023,908.24	207,752,349.19	35.27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付电费 etc 等增加。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842,307.21	-448,332.80	87.88	主要系由于被投资方效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016.68	10,600.00	645.44	主要系本期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03.21	130,000.00	-97.31	主要系由于本期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957,496.31	2,388,622.63	400.60	主要系由于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7,809.49	75,193,120.97	69.20	主要系由于本期经营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5,466.65	-94,984,055.48	-31.04	主要系由于本期工程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32,620.97	-55,187,895.02	345.81	主要系由于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报告书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2、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冲突，东北特钢集团已制定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专业化分工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在产品类型的确定、客户选择、产品销售及采购等多方面与公司严格区分。

3、东北特钢集团将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方式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如发生违反上述制度规定或其他因东北特钢集团原因导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二、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东北特钢集团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三、关于公司独立性

（一）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

2、保证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东北特钢集团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东北特钢集团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东北特钢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东北特钢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

4、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东北特钢集团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东北特钢集团，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东北特钢集团分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体系，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东北特钢集团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东北特钢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可能减少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东北特钢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

东北特钢集团向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承诺

东北特钢集团于2015年3月30日向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即: 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2亿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 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

提交临时提案的同时东北特钢集团承诺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临时提案时投赞成票, 并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报告期东北特钢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远
日期	2015年4月13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6,458,657.33	2,604,581,702.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1,702,418.47	433,518,678.97
应收账款	1,054,405,242.82	848,432,497.65
预付款项	264,526,712.58	135,868,563.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422,936.02	61,216,01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3,048,253.50	2,131,280,608.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9,300.25	975,287.8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33,273,520.97	6,215,873,348.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0,000.00	22,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28,459.34	15,570,766.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6,874,977.49	2,827,345,109.77
在建工程	1,637,964,704.31	1,638,928,744.59
工程物资	40,966,363.58	1,722,682.2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9,427,674.53	895,758,85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98,402.76	11,146,04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4,405.09	23,964,40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6,524,987.10	5,436,736,604.94
资产总计	12,369,798,508.07	11,652,609,95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7,026,097.37	2,829,581,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2,900,000.00	4,793,700,000.00
应付账款	1,129,143,523.53	1,210,981,550.12
预收款项	66,020,103.50	68,912,50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64,132.52	2,890,050.81
应交税费	17,092,731.87	11,882,491.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023,908.24	207,752,349.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99,999.99	152,333,333.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28,870,497.02	9,278,033,27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026,000.00	132,02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5,174,798.30	215,174,79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508.23	1,667,50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751,546.13	277,154,25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619,852.66	626,022,564.52
负债合计	10,560,490,349.68	9,904,055,84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574,353.90	734,574,35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039,074.78	79,039,074.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5,694,729.71	414,940,68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308,158.39	1,748,554,111.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308,158.39	1,748,554,11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69,798,508.07	11,652,609,953.88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4,957,489.82	2,602,443,45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0,294,603.47	431,944,230.99
应收账款	1,034,390,255.19	859,861,161.46
预付款项	264,104,506.66	134,911,174.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302,945.23	54,827,814.28
存货	2,161,986,354.29	2,083,104,53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9,300.25	975,287.8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91,745,454.91	6,168,067,66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0,000.00	22,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621,790.28	55,464,097.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4,365,008.88	2,796,251,622.47
在建工程	1,637,964,704.31	1,637,987,402.71
工程物资	40,966,363.58	1,722,682.2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9,427,674.53	895,758,85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98,402.76	11,146,04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4,405.09	23,964,40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908,349.43	5,444,595,106.70
资产总计	12,335,653,804.34	11,612,662,76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7,026,097.37	2,789,58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2,900,000.00	4,793,700,000.00
应付账款	1,101,451,142.00	1,166,937,272.71
预收款项	64,284,438.08	82,087,930.77
应付职工薪酬	6,611,026.18	2,833,070.00
应交税费	15,118,077.73	11,011,538.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7,555,699.84	224,985,42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54,946,481.20	9,071,136,23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026,000.00	132,02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4,174,798.29	367,508,13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508.23	1,667,50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751,546.13	277,154,25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619,852.65	778,355,897.84
负债合计	10,505,566,333.85	9,849,492,13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574,353.90	734,574,353.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039,074.78	79,039,074.78
未分配利润	496,474,041.81	429,557,20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087,470.49	1,763,170,63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5,653,804.34	11,612,662,769.10

法定代表人: 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臣宝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88,927,602.41	1,527,358,868.70
其中: 营业收入	1,288,927,602.41	1,527,358,868.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5,449,265.10	1,518,443,703.49
其中：营业成本	1,029,655,401.26	1,325,667,15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9,426.67	6,975,840.52
销售费用	18,115,731.89	19,162,356.39
管理费用	54,126,155.39	50,879,452.24
财务费用	106,422,549.89	115,758,899.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307.21	-448,33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36,030.10	8,466,832.41
加：营业外收入	79,016.68	10,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3.21	1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11,543.57	8,347,432.41
减：所得税费用	11,957,496.31	2,388,62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54,047.26	5,958,80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54,047.26	5,958,809.7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115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77,797,673.49	1,513,871,023.84
减：营业成本	1,015,703,482.27	1,314,347,66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0,059.82	6,649,959.81
销售费用	17,677,558.25	18,410,445.03
管理费用	52,620,606.70	49,741,851.75
财务费用	105,698,179.76	115,047,210.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307.21	-448,33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95,479.48	9,225,557.70
加：营业外收入	79,016.68	10,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28	1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74,334.88	9,106,157.70
减：所得税费用	11,957,496.31	2,388,62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16,838.57	6,717,535.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7	0.0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7	0.0129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663,246.32	1,520,339,16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2,783.00	44,305,1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846,029.32	1,564,644,30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406,342.49	1,237,274,175.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21,113.92	173,369,70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54,628.00	50,694,04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6,135.42	28,113,2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618,219.83	1,489,451,17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7,809.49	75,193,12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05,466.65	96,484,05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05,466.65	96,484,05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5,466.65	-94,984,05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002,097.37	1,350,2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05,685.44	204,060,19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207,782.81	1,554,300,19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4,557,000.00	1,484,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350,070.45	125,008,09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3,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240,403.78	1,609,488,09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32,620.97	-55,187,89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221.54	310,98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68,499.67	-74,667,84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75,070.13	414,456,91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06,570.46	339,789,076.20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835,181.82	1,515,226,12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4,278.09	44,204,1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399,459.91	1,559,430,23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228,805.14	1,247,141,16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661,750.21	161,479,20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28,660.43	47,317,65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76,052.36	27,527,67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895,268.14	1,483,465,69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04,191.77	75,964,53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05,466.65	96,451,26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05,466.65	96,451,26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5,466.65	-94,951,26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2,002,097.37	1,350,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05,685.44	204,060,19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207,782.81	1,554,300,19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4,557,000.00	1,484,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89,371.04	124,653,72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3,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879,704.37	1,609,133,72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71,921.56	-54,833,5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221.54	310,98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31,417.98	-73,509,26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36,820.93	411,979,70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05,402.95	338,470,444.68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臣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臣宝